

道法會元卷之二百五十二

官八

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

神吏符使

諸神吏符使既受勅命法官驅使無故而雜科坐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受牒及指揮前往捉神鬼及治病驅邪不依所限時刻者杖一百過三時者針決流三千里晝夜處斬治病驅邪而不用心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追捉鬼神而不盡類者徒三年  
諸神吏符使前往擒崇而受賂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被呼召而應對遲緩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無故脅迫鬼神者杖一百邪神姪鬼者勿論

諸神吏符使故意放崇逃竄者以鬼罪罪之  
諸神吏符使前往治病而返加禍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被差鎮守他人屋宇而不去者處斬去而放崇剋害人者針決流七千里  
邪崇傷人者分形

諸神吏符使相爭鬪者杖一百詞曲說者流

一千里鬪死者償命

諸神吏符使考問鬼神情罪而以人情者杖八十再三犯者流七百里

諸神吏符使不得指揮而妄受民間財物享祀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差使守鎮他人屋宇而返興禍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過法官出入而不隨行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法官到處而放鬼伺候法官及探行司公事者針決流九千里故意希求財物引至今來者一例分形

諸神吏符使過法官申章進表而不如法具朝服並各處斬從別闕請

諸神吏符使過法官所在處設醮而不整肅者流三千里無據而登壇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獄官而放鬼令走竄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承受指揮依所限時刻昭報如或法官未有寤寐即於本司左右四相處申說違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高聲對法官及設辭應對並各

諸神吏符使使高聲對法官及設辭應對並各

依抗法律斷罪

諸神吏符使拒逆正法者分形

諸神吏符使違符勅水而不在旁祇候者所差官將及當直神將符使並各針決降入北院卑下窠坐如是差官司已行下指揮而神吏符使故違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過法官牒上寫不候印者須火急奉行不得以常日為例違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早晚兩衙及月一日十五日須得列班唱喏南院自列班居左北院自列班居右不得差違者彈劾處斬

諸神吏符使過法官須要嚴備獄器在前違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過法官飛斗而神吏倒持者降入下班

諸神吏符使過法官下單法而網羅不堅密者處斬因而鬼神逃竄者分形或違時刻者分形處斬

諸神吏符使見法官以巾頂指前或以丁立或以直視者須得非法勘鬼神及嚴備器

諸神吏符使見法官以巾頂指前或以丁立或以直視者須得非法勘鬼神及嚴備器

械違者針決降入北院卑下窠坐差役

諸神吏符使不得指揮而妄相喚其窠坐處

斬

諸神吏符使被呼召而交相對或當直神

吏而不在法官傍而亂替應對者並各處

斬

諸神吏符使勘斷鬼神情罪無論輕重限三

日案具回申法官違者徒三年公案不具

并不帶隨行取稟者處斬有疑難先得取

稟不待臨時藉口

諸神吏符使勘斷鬼神情罪只得失入不得

從輕違者針決降入卑小窠坐故意從輕

者處斬因而乞覓財物而務欲推托從輕

者分形

諸神吏符使妄有放留鬼神而不取稟者杖

一百乞覓財物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勘斷鬼神而公案內令坐原赦

者處斬仙官符使者法官律定審訂而行

不得妄與原赦如是果經天地原赦者原

定情罪若赦前赦後並犯者加一等知赦

而故意犯者不赦

諸神吏符使勘斷山魃木客者公案內下法

須得加一等違者徒九年諸鬼神非用此

律但依常律

諸神吏符使伺候法官出入而行司妄放鬼

神入行司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差出或參隨法官出入見山魃

木客而不即時擒者以邪神魔鬼之罪罪

之

諸神吏符使被差擒龍伏虎而放令剋害生

民者分形

諸神吏符使妄示外神吏正法及行司事者

處斬

諸神吏符使被差訪問邪神魔鬼剋害生民

而不其實申者針決流二千里受財賂而

不其實者分形

諸神吏符使被法官出入有城隍社令沿路

土地等不迎送而不申舉者針決降入吏

兵行伍窠坐

諸神吏符使承受指揮前往他人家擒崇而

妄起動人先祖者杖一百乞覓錢物者處

斬

諸神吏符使知法官有災而不能解者徒三

年伺候法官釁隙而為災反鬪頭聚議法

官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侮文弄法高下其手者處斬受

鬼神情囑而諾者分形

諸神吏符使轉官遷職而不申謝者針決降

入北院卑小差使令其引重至速

諸神吏符使被呼召吞食魔鬼邪神而不盡

其妖炁者杖一百不為人吞收病炁者同

諸神吏符使被差放火鎔鐵流灌鬼神而不

即具備者杖一百再三呼召而不備者抗

法律斷

諸神吏符使被差為病人回骸起死拘留魂

魄而不火急宣力者處斬故意妄與艱難

者分形

諸神吏符使見法官身中三屍作病九蟲為

殃仰即誅治逆者流四千里

諸神吏符使被法官申章奏表投狀天曹而

故无過截不解時即擒縛送至天獄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被五嶽四瀆仙官正神具狀經行司稱論事件而不即時昭報法官者針決

諸神吏符使五嶽四瀆名山大川正神仙官申賀法官報啓奏書并躬親詣謁而不即時通報及昭報者准前罪

諸神吏符使被差尋骸骨精魅而不依所在之處報應者依非法條治罪

諸神吏符使勘斷鬼神而非其職分妄有論訴者徒六年是其職分而泄與非職分者並各處斬

諸神吏符使若遇法官盡差他處屯駐者須得驗認法官花押印記及詢問法官信任之神方得前往違者並各降三官承受文字者斬

諸神吏符使雖被天牒差往它處屯駐常日隨衛精兵一千人鐵罩鐵城不得離去違者徒九年首領分形

諸神吏符使參隨法官拜進表章各於天門外祇候不得分散行伍違者各降一官首領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遇法官差使申奏文狀關牒沿路開拆住滯時刻指磨汚損者處斬

諸神吏符使天地赦日不得考打獄內鬼神及追捉事件違者處斬木容山魃者非

諸神吏符使見上天差官採訪民間善惡及探法官所為不得呈其惡簿違者徒七年

諸神吏符使若所為犯非法律及律所不載者仰法官量其輕重斷罪

生民

諸生民毀謗正法背正向邪者誅五代見身

萬事不遂父母妻子感受其殃身沒之後送下酆都萬劫不原

諸生民恃勢毀法官道士剋害良民者減壽已甚者減身殃及九祖

諸生民以正為邪以邪為正謾罵法官如此之人身沒之後考入酆都七祖九先咸蒙其禍己身見在必多殃咎如佩錄者加二

等已甚者校勘多寡增罰

諸生民經文符篆所在之處腥言穢語者徒二年

諸生民茹葷飲酒對上真者徒六年知而故犯者加一等

諸生民病苦求寬符水而心不至誠者徒二年

諸生民妄劾法官步履星斗者徒二年履具人星者減壽三年法官道士加一等

諸生民狡猾為害於人者九祖咸殃身謝之後淪沒陰司萬劫不原法官道士見滅其身

諸生民建齋醮及不至誠者徒三年

諸生民恃勢毀壞寺觀毀僧罵道侵害良民者減壽已甚者減身殃及七祖

諸生民將經書文字祕訣符篆入穢汚之處者徒二年行法官道士加一等

諸生民呪詛天地日月裸露三光呵風指雨怨咎天地者徒九年法官道士加一等  
諸生民以竈下火燒香對北小遺破人持戒

者徒三年法官道士加一等

諸生民妄祀神鬼及不干祀典神鬼徒三年

諸生民不奏名姓傳受祕法而盜視靈文者

徒三年

諸生民不行正法於家內盜藏祕法者徒二

年

諸生民怨望君相不孝二親不友兄弟不信

師友不睦夫婦不恤貧窮及憎凌辱者徒

七年甚者滅身

仙官

諸仙官失職者降二等除名責下凡世七十

年

諸仙官遇法官統制差使違時刻者徒三年

諸仙官恃其官品專崇權柄至重妄行威福

者責降凡世除名仙籍損一人者償命

諸仙官遇下方申奏不能即時通達者降三

官責凡世四十八年

諸仙官不聽法官驅使者依鬼神抗法律治

罪斷

諸仙官未奉勅旨妄行世間巡察者徒三年

得勅旨而巡察違時刻者責下凡世三百

二十年五生五死及巡察而妄奏事者處

死

諸仙官按察諸曹及行法官不當者以罪罪

之失入輕者責陰司判官

諸仙官朝奏失儀者徒七年降七官如官不

及七品者責陰司諸王

諸仙官巡察下方妄有漏泄天機一分者處

斬

諸仙官下降監察齋醮者仰有善惡即時申

奏不盡者徒四年

諸仙官雖及九品官見行司官不回避者徒

一年申奏而回避者加一等若八品以下

者加二等若高聲抵對及不伏者仰依神

吏抗法條斷罪

諸仙官遇下方法官道士申章進表雖不合

格而可以通進者不得用龍頭書刀點畫

違者徒三年錯上四科而不進者非故意

點畫合格處以為救病者除名落籍責凡

世永不注名

諸仙官朝現班次差錯者除名責受陰鬼官

永不朝見上帝

諸仙官所行不合條律者仰玄都御史法官

原情定罪下方仰諸司法官留寄行司獄

定罪申奏若罪及三分者一面斷罪訖奏

者聽

諸仙官帝君三元及月一日十五日校錄只

得言善不得言惡若惡分數多者用善一

分救貸惡一百分全舉惡者徒三年

諸仙官帝君遇生民受錄行法仰即時轉籍

入仙曹違者徒四年日數過多者降三官

諸仙官帝君被民間設齋醮有罪上申及關

白者仰隨時下降受香燈祭獻違者徒三

年

諸仙官帝君見行法官及同僚轉遷者須得

具禮服展賀達而不講者杖一百

諸仙官帝君巡察見生民殺牛供滋味者追

取魂魄伺身謝之後淪沒幽塗九祖同罪

得喫牛肉者仰遣九祖為牛令其常食先

祖之肉身謝之後永沒鄴都彼牛自死而



喫者減壽半紀不知是牛肉而喫者非  
諸仙官見生民有冤讎執對者不待壽限仰  
具狀即時上進

法官

諸法官所在去處見水旱盜賊及害於人者

狡猾之人許令立便申奏待天誅戮違者

徒三年若差官誅戮而其人不如申狀之

意者加一等若其人果如申狀內坐說者

加二官

諸法官弟子罵度師者減壽半紀知而故犯

者加一等

諸傳法見度師純懷精粹不以師禮相待者

徒三年知而故犯者加一等

諸受法始勤終怠徒九年知而故犯者加一

等

諸法官道士入壇闡白上真言語重疊及朝

禮菲儀存念雜真并以手觸天門先以右

足登壇者徒三年

諸法官道士能以太上祕呪文訣進章拜表

報應分明道與他人者減壽一紀

諸法官道士申狀內說其時拜上朱章而其  
時不至者徒九年

諸法官道士不得私祀神鬼惟二月八日祭

竈違者徒三年故犯者加一等

諸行法官職列七品者錄功不書過若能進

章表知其官職恃而作過者減壽半紀

諸行法官以正法而為戲者徒三年

諸行法官行法陽行陰報不得始勤終怠減

身殃九祖

諸行法官被民間請符乞水而妄人情艱阻

者徒六年被請符而反輕正法不給付者

非

諸行法官被人陽病而故意行陽符陰病而

行陰符或左煞而右生有傷於人徒九年

如未有昭報不辨陰陽者非

諸行法官妄以行法增崇一言毀及同僚應

行法者徒三年如辨論公事曲直及探正

法而爭者非

諸行法官妄以正法傳之非人意求財利者

減壽半紀

諸行法官行持不精到處行役神吏不擇紙

筆便寫符勅水者天司奪養道之資令使

見身窮窘

諸行法官非時妄動神吏侵害生民者減壽

半紀

諸行法官無故不得妄入正神廟宇及持正

法而妄擒正神者徒二年如是法官出入

正廟前後不迎送加罪者非

諸行法官受民間詞狀而不即時行遣者徒

一年如狀不合格者非

諸行法官出入民間私祀邪神鬼者仰即

時行遣神吏擒縛依律斷罪如或見聞而

不根治者徒三年

諸行法官持科奉戒而或犯者徒七年

諸行法官非斬鬼神而口中稱急急如律令

者減壽半紀

諸行法官某符而以筆頭指左者徒九年知

而故犯者減壽半紀

諸行法官勅水而以水在轉者徒九年知而

故犯者減壽半紀

諸行法官晏以正法示之非人者減壽半紀  
諸行法官冢符故意倒書橫寫及朱書不從

左墨書不從右者徒一年

諸行法官奏弟子行法度師北院出官者今

從北院出官計街南院出官今十三從南院計

街違者徒八年

諸行法官奏弟子行法看其人心術正方可

保奏如或人情或勢力而亂奏者並各徒

三年若得其人者補三官

諸行法官奏弟子名姓用庚申甲子二日保

奏不論有无合入並得參佩正法及便宜

申請今人四五品官者聽

諸行法官非庚申甲子日而輒欲申請非次

遷擢者並各徒九年再三申請者減壽半

紀

諸行法官傳弟子正法者須得已身佩受一

千日方許保奏違者除名落職徒三年

諸行法官補奏弟子銜位籍注左判官方許

補右判官左大判官方許補右大判官違

者並各徒九年知而保奏者並各除名減

身殃三代

諸法官職列八品者許奏左大判官違者准

前律

諸法官職列五品者許奏七品官職違者准

前律

諸法官職列四品者許奏六品官職違者准

前律

諸法官職列四左相者許奏上宰違者准前

律

諸法官職列真人者許奏鄴都使違者准前

律

諸法官職列四相者許奏左右卿違者准前

律

諸法官職列九天諸使者許奏翔衛仙卿違

者准前律

諸法官職列仙卿者許奏斬邪使伏魔等使

違者准前律

諸法官職列諸司君者許奏上宰及真人并

判鄴都等使違者准前律

諸法官職列帝君品者許辟奏五獄四續等

官及充替應有司仙官鬼官者許

諸法官職列高真者許奏洞陽等帝君違者

准前律

諸法官職列上章典者許進章表違者徒六

年

諸法官不受都功錄者不得申黃刺及進章

表違者徒三年知而故犯者減身如或不

知者積罪後貫盈差三官追取今使萬劫

受罪或入石炭等獄

諸法官及道士俗人受正一錄者方許闢行

文牒及申黃刺違者徒九年

諸法官職列七品不許牒天曹并五獄及六

品官方許違者減壽半紀知而故犯者加

一等

諸法官職列南司及品官者許便宜申奏

諸法官職列北司及品官者許遷入南司從

別計街違者除名落籍舉過不論功

諸法官職列九品者不許牒地司及八品方

許違者徒二年

諸法官及道士俗人六戊日而燒香進章上

表關申天曹者滅身和而故犯者殃及九祖風刀萬劫不原佩錄者加三等

諸法官道士受三洞大洞經錄者不論天下極品仙官及鬼神並可指揮驅使或受經而无錄或受錄而无經者同

諸法官道士能以呪文秘法而身歷天曹進章上表朝禮上真須得經諸司取稟然後方得前往如官及七品者非待經歷諸司聽達者除名

諸法官進章上表朝禮而失儀減三官官卑者徒九年

諸法官道士上章拜表而不五重下封者徒四年

諸法官道士申狀不合稱臣者減壽半紀知而故犯者加一等

諸法官道士申狀合稱臣而不稱者徒三年知而故犯者徒九年

諸法官道士進章表醮意不得過一百七十六字違者並各徒四年醮詞冒瀆天聽者同知而故犯者加一等

諸法官道士設醮登壇而不恭謹及語笑誼

詳斜目曲視背立唾壇呼童叫僕不以臣禮者減壽半紀知而故犯者加一等

諸法官道士進章上表而不合格者徒二年錯二字者加一等錯三字者不達高功

醮者並徒九年

諸法官道士進遷拔章只得真金錄白簡八十副黃錄齋只得真一千八十副進八十

一認章只得真八百副過此數副者並不執用醮主關奏並各徒九年知而故犯者

加二等

諸法官道士不及五品已上並不受都功錄而關行女青詔書追魂者減壽半紀知而

故犯者加二等

諸法官道士及五品而行詔書須得朱書牒

內云伏祝混洞赤文元始符命許令告下

十方無極世界禱官之庭遷拔亡人進入

道宮以副

太上好生如違此語詔書陰界不執用關

奏醮主各徒三年

諸真簡每面長九寸厚二分闊二寸四分正

面寫呪符面篆符外用青絹或紗盛之如力不及紙亦可用違此式者南昌地府並

不執用遂為虛誤關奏醮主並各徒二年諸法官見世間有異常人者許今上章表或

申狀被坐此人所為外函寫朱表不下天

曹直進太上御前以待差官超擢填上元八品見缺如是常日章表申狀而經諸司

檢驗者徒八年

諸法官傳受弟子秘訣而隱真出偽或傳而

留一字或呪是而訣非或訣是而呪非者

徒六年知而故犯者加一等

諸法官傳受弟子正法須得給統兵印并都

攝符令其統制神吏驅役鬼神統兵印文

是仙都統攝之印作兩行疊篆都攝符即

三元符也以黃絹篆之於符兩部寫墨勅

給付某人收執驅役一切神鬼後度師寫

姓名僉押違者此神吏不聽受法之人驅

使遂為虛設非徒行法無益又且天譴必

臨

諸法官言語口是心非者徒二年如事出不得已者非

諸法官妄以己身尊崇叱咤弟子者徒二年

諸傳法人褻慢師保者徒八年知而故犯者加二等

加二等

諸法官不能忍於人青望弟子補報其功者徒二年

者徒二年

諸法官有功於人而自稱說者徒一年

諸弟子叱罵師保者減壽半紀知而故犯者加一等

加一等

諸行法官以勢而欺辱下賤及不孝父母者減壽半紀

減壽半紀

諸法官道士俗人見人設醮不整肅而輒登

者減壽半紀茹葷酒者身入鄴都七祖受

罪如未開壇登者非

諸法官道士行持減裂為人關奏進上章表

而不如式希求財利及不至誠者減壽半

紀知而故犯者加一等

諸法官行符呪水符篆未曉者須得務求勝

已以師問之如或未曉為曉未通為通安

以已勝他人者徒三年

諸法官道士為人申章進表須得如法其餘

醮筵隨力建功請行法事如或貧窮下賤

力所不及一燈一花亦自足矣但不至誠

者徒五年

諸法官道士進章表惟天樞院申狀玄都黃

刺章表頭上醮意不得差錯一字違者醮

為虛設章表不進上醮官關奏名各徒五

年

諸法官道士列銜差錯及曾稱官位者減壽

半紀

諸民間設醮不得燒檀香安息香乳香但只

以百和香則上真降鑿有力燒降真香足

矣違者三代家親責罪已身受殃法官道

士減壽三年

諸看女青律須得先整肅衣冠定心不得雜

想沐浴畢入淨室中燒百和香面北念罩

法三遍并啓告

三清上聖十極高真玄中大法師三天大

法師守護條律威王金童玉女畢方得開

讀違者杖一百知而故犯者徒三年

諸看此律須得遮掩只留一行檢閱如開兩

行者徒一年知而故犯者減壽半紀如可

行數上五行先減一身後殃九祖風刀萬

劫不原法書符篆同此

諸四季天地赦日不得行符呪水看閱條律

違者先減一身後殃九祖

五雷使院律

諸鬼神與禍欲人祭祀者杖八十送城隍司

斷遣鬼神係勅額要祭祀者加一等反正

歸邪杖一百家親門戶尉知情者杖八

十勾連引用不能自正者加一等

諸親亡鬼祟纏繞人身求祭祀者杖一百令

人病者加一等外親之屬或不面覩為祟

求血食者流罪隣州編管令人患重至死

者絞押付東嶽斷罪牒送鄴都依條施行

其本人家某人等各知情不違者杖一百

諸廟神無故於人家拋擲丸調弄雞犬作

怪之類欲人祭祀者杖一百住宅等神門

丞戶尉外鬼侵主人家意不同失覺察人



口無事免罪失覺察不遺當委無心力論  
即牒所屬差換

諸廟神樹神等偷盜人家物色者杖一百拖  
延欺瞞者流罪係官廟祭祀者加一等或  
被放火走火者流三千里配罪本家神祇  
知情同罪或力不及者免

諸邪神害人民六畜攝生病者杖八十死傷  
者或偷盜者並徒三年編管千里本家六  
神不能自主放令外鬼偷盜和合者同罪  
邪神聚眾力不及制者免罪

諸邪神犯奸欺人家婢子者徒三年編管五  
百里病患亡者絞因漆而死者斬

諸邪神犯奸者分等降邪神者或經法官治  
者若諸正神受祭祀者法外論

諸邪神犯奸於尊長者曾受符籙驅而不去  
者拒逆者絞牒送鄴都行遣正神知而故  
犯者送鄴都勘斷施行

諸山林樹木成器者或有廟堂輒求祭祀者  
法當杖八十

諸依草附木為神耗損人家資財及六畜之

類者杖一百

諸邪神依草附木或憑人家男女通名禍福  
求血食祭與受錢財等徒三年

諸瘟神附人家女發猖狂妄走失禮樂人事  
者徒三年藥餌符藥禁而不愈至死者斬

在外涂家神可免罪

諸水神溺水死人者或天限未滿有人陳訴  
者當徒

諸水神鬼崇欲人代者或有天年未盡者絞  
牒送依法施行

道法會元卷之二百五十二

道法會元卷之二百五十三

地祇法

五雷經錄火鈴仙官劉玉述

地祇一法凡數十階温將軍專司亦十餘本  
使學者莫之適從余初得之盛仙官椿繼得

之李真君守道再得之於六陰洞微盧仙卿  
楚所授之本已大不同繼而遇時真官則符

篆愈異晚參之聞判官天祐及傳之呂真官  
希真玄與始全備矣呂以道法自青城而來

江浙名動一時凡祈晴禱雨伐廟馘邪莫非  
用此呂之法書悉要而簡其序云七十二階

附體無出温瓊耐久而有始終捷疾而易感  
應明是非辯邪正千變萬化極為要妙不過

丙丁生鬼一符用之不同耳不宜兼司貴乎  
獨用持煉莫怠祭醑莫缺專心一致無叩不

靈余行之既久專守呂之言罔敢或失乃知  
萬法易動莫如地祇地祇勇猛無越温將蓋

嘗思之召天神必自天門而降召雷神必自  
中天而來巽戶而至召鄴都則自地戶而出  
維地祇帥將時變只在眼前召之則在于陽